证券代码：002288　　证券简称：超华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1-071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．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
2．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．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12月30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:15至2021年12月3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．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超华大厦会议室。

3．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．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．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健锋先生

6．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．出席对象：

（1）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265,181,7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4639％。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0 人，代表股份 45,640,5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8989％。

参会股东中,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207,534,5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2762％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57,647,2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877％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3）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，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《关于签署<铜箔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7,642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.3018％；反对75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64％；弃权56,780,24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.4118％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,905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662％；

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99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2％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4,798,2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45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01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0％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梁健锋先生、梁俊丰先生、梁宏先生、梁伟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

3.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3.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,905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662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99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2％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4,798,2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45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01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0％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梁健锋先生、梁俊丰先生、梁宏先生、梁伟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

3.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,905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662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99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2％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4,798,2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98.1545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01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0％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梁健锋先生、梁俊丰先生、梁宏先生、梁伟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

3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,905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662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99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2％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 同意44,798,2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45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01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0％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梁健锋先生、梁俊丰先生、梁宏先生、梁伟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

3.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,905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662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99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2％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4,798,2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45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01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0％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以特别

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梁健锋先生、梁俊丰先生、梁宏先生、梁伟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

3.05 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,905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662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99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2％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4,798,2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45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01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0％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梁健锋先生、梁俊丰先生、梁宏先生、梁伟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

3.06 限售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,905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662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99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2％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4,798,2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45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01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0％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梁健锋先生、梁俊丰先生、梁宏先生、梁伟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

3.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,905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662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99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2％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4,798,2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45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01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0％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梁健锋先生、梁俊丰先生、梁宏先生、梁伟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

3.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,905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662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99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2％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4,798,2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45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01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0％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梁健锋先生、梁俊丰先生、梁宏先生、梁伟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

3.09 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,906,0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678％；反对82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980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2％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4,799,1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98.1565％；反对82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99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0％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梁健锋先生、梁俊丰先生、梁宏先生、梁伟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

3.10 决议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,905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662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99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2％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4,798,2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45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01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0％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梁健锋先生、梁俊丰先生、梁宏先生、梁伟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

4. 审议《关于<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,905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662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99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2％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4,798,2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45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01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0％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梁健锋先生、梁俊丰先生、梁宏先生、梁伟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

5. 审议《关于<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,905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662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99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2％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4,798,2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45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01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0％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梁健锋先生、梁俊丰先生、梁宏先生、梁伟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

6. 审议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,905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662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99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2％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4,798,2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45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01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0％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梁健锋先生、梁俊丰先生、梁宏先生、梁伟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

7. 审议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,905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662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99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2％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4,798,2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45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01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0％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梁健锋先生、梁俊丰先生、梁宏先生、梁伟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

8. 审议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,905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662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99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2％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4,798,2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45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01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0％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梁健锋先生、梁俊丰先生、梁宏先生、梁伟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

9. 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,905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662％；

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99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2％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4,798,2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45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01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0％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梁健锋先生、梁俊丰先生、梁宏先生、梁伟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

10. 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,905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662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99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2％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4,798,2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45％；反对8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015％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0％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梁健锋先生、梁俊丰先生、梁宏先生、梁伟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王浩律师、米洁琼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．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．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